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苗簡字第155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連瑞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59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連瑞恆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列「鋼筋294支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，經警在上址盤查，始悉上情」應補充及更正為「鋼筋294支（約重467公斤，價值新臺幣9340元）得手後，經警在上址盤查後以現行犯逮捕，而悉上情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連瑞恆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回收業之經濟狀況，並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所竊取之鋼筋294支之價值，且已由告訴人陳居祿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107年度偵字第5916號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鋼筋294支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雅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信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字第5916號

被 告 連瑞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瑞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凌晨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—4132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口旁工地，徒手竊取陳居祿管領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工地所有、放置於上址之鋼筋294支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，經警在上址盤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居祿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連瑞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居祿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警員林旺正於107年10月2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竹南警察分局扣押物品收據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4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鋼筋294支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6 日
檢 察 官 李 雅 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賴 家 蓮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